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1387號

原告 陳鈺叡

訴訟代理人 陳金進

被告 楊曜宇

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羅尹茜